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5,718	486,088
銷售成本		(85,584)	(90,220)
毛利		370,134	395,868
其他收入	5	5,644	3,235
其他收益淨額	5	291	8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059)	(247,8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564)	(64,508)
經營溢利		49,446	87,648
融資成本		(1)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790	5,000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55	(179)
出售物業之收益	6	65,516	-
除稅前溢利	7	119,006	92,468
所得稅	8	(11,856)	(13,910)
年內溢利		107,150	78,55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150	78,558
每股盈利	9		
基本		0.38港元	0.28港元
攤薄		0.38港元	0.28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7,150	78,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7,134	10,69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8,719	71,544
	35,853	82,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003	160,7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3,003	160,7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9,010		25,220
— 其他固定資產			373,457		343,506
			<u>402,467</u>		368,7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2,915		50,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2		6,793
			<u>424,354</u>		425,615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9		63,1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4,451		49,349	
可發還稅項		1,065		3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7,908		170,661	
			<u>372,923</u>		283,5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4,322		57,121	
應付稅項		12,112		9,921	
			<u>66,434</u>		67,042
流動資產淨值			<u>306,489</u>		216,495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30,843		642,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42		43,471
資產淨值			<u>680,601</u>		598,6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22
儲備			677,721		595,817
總股東權益			<u>680,601</u>		598,63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上述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進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引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23,592	239,323	232,126	246,765	455,718	486,088
分部間收益	30,189	42,141	32,271	37,207	62,460	79,348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253,781</u>	<u>281,464</u>	<u>264,397</u>	<u>283,972</u>	<u>518,178</u>	<u>565,436</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28,131</u>	<u>43,843</u>	<u>15,380</u>	<u>39,697</u>	<u>43,511</u>	<u>83,540</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4	223	2,911	1,453	3,615	1,676
融資成本	(1)	(1)	-	-	(1)	(1)
年內折舊	(9,265)	(6,629)	(14,665)	(12,905)	(23,930)	(19,534)
下列各項減值						
– 應收賬款	-	-	-	(302)	-	(302)
– 固定資產	(1,857)	(169)	(1,779)	-	(3,636)	(169)

(b)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518,178	565,436
分部間收益註銷	(62,460)	(79,348)
綜合收益	<u>455,718</u>	<u>486,088</u>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43,511	83,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935	4,108
融資成本	(1)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790	5,000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55	(179)
出售物業之收益	65,516	-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19,006</u>	<u>92,46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23,592	239,323	293,007	262,286
中國大陸	158,826	183,901	104,858	103,177
台灣	40,684	36,022	764	988
其他國家	32,616	26,842	3,838	2,275
	232,126	246,765	109,460	106,440
	455,718	486,088	402,467	368,72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15	1,6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89	640
服務費收入	803	600
雜項收入	537	319
	5,644	3,235
<i>其他收益淨額</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20	5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310
	291	873

6. 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代價為253,708,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之收益約65,516,000港元乃根據原購買價187,495,000港元與出售代價之差額扣除開支後計算所得。

7.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	1
折舊	23,930	19,5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5,526	87,132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53,740	150,112
	<u>179,207</u>	<u>257,779</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065	5,7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25
	<u>9,070</u>	<u>5,754</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6,345	9,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	—
	<u>5,613</u>	<u>9,5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827)	(1,394)
	<u>11,856</u>	<u>13,910</u>

於二零一二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例及實施指引註釋，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由15%逐步變更為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此外，位於深圳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可享有全部減免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三年則享有減免所得稅率50%之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 (二零一一年：17%) 及17% (二零一一年：17%)。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08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8,51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7,15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8,558,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209,000股 (二零一一年：282,055,000股) 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年初發行普通股股份	282,130	282,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9	25
	<u>282,209</u>	<u>282,055</u>
於年底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82,209</u>	<u>282,05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7,15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8,558,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857,000股 (二零一一年：284,423,000股) 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2,209	282,055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648	2,368
	<u>284,857</u>	<u>284,4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284,857</u>	<u>284,423</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14,107	11,285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16,927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34,552	36,677
	<u>65,586</u>	<u>47,962</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0港仙)	<u>36,677</u>	<u>28,203</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234	22,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5,217	27,283
	<u>54,451</u>	<u>49,34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4,736	13,843
31日至90日	3,979	7,631
91日至180日	511	410
181日至365日	8	182
	<u>19,234</u>	<u>22,066</u>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38	5,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4	51,943
	<u>54,322</u>	<u>57,12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3,353	3,598
31日至90日	531	1,072
超過90日	254	508
	<u>4,138</u>	<u>5,178</u>

業務回顧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5間MOISELLE、4間mademoiselle及2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15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2間imaroon)。年內，本集團亦於銅鑼灣勿地臣街經營一間新推出品牌GERMAIN之零售店舖。四個品牌均獨立管理，並擁有本身之特定目標客戶。各品牌之設計隊伍從時尚潮流中構思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形象主題。然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管理，乃以最佳效率及效能達致業務目標。

於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兩間（二零一一年：兩間）*MOISELLE*店舖。本集團亦於年內新開設一間*mademoiselle*店舖及一間*COCCINELLE*店舖。隨著澳門旅遊之遊客及移居澳門之人士增加，預期對尊貴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更多受歡迎及高貴之時尚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4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一年：11間）及3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一年：5間），分別位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新北市、嘉義及台南。憑藉於台灣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逐步將集團品牌滲透至台灣多個地區。

在中國大陸方面，年內，本集團經營旗下三個自家品牌*MOISELLE*、*mademoiselle*及*imaroon*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57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一年：61間）。於57間（二零一一年：61間）店舖中，38間（二零一一年：41間）為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14間（二零一一年：15間）為零售店舖形式經營。餘下其他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本集團於年內經營*mademoiselle*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9間（二零一一年：9間）*mademoiselle*店舖。持續調整銷售網絡旨在於具競爭市場及中國不同城市尋求最合適地點經營業務。多品牌策略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發展潛力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並達致協同效益。

預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之重組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發展機會，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年內，透過實施綜合市場推廣及貨品陳列策略，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活動已為*MOISELLE*產品帶來全新品牌形象及加強嶄新設計概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經營一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一間）。年內，本集團於K11購物商場經營法國時尚配飾品牌*SEQUOIA*之零售店舖，其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在中國大陸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在杭州華潤中心萬象城及廣州太古匯經營兩間*COCCINELLE*店舖（二零一一年：一間）及一間*SEQUOIA*店舖（二零一一年：一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杭州華潤中心萬象城經營一間英國大眾時裝品牌*REISS*店舖（二零一一年：兩間）。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圓方商場經營一間*REISS*零售店舖（二零一一年：一間）。

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不僅可策略性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亦可成功增加品牌組合以及提升集團旗下品牌之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亦有助增加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6%，達至約455,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08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主要城市之主要零售據點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擴展進度受到影響，從而使香港境外地區之整體收入減少。因此，香港境外地區於年內之收入減少約6%至約232,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765,000港元）。儘管如此，於香港境外地區發展相對穩定之市場仍佔分部營業額比率約51%，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約7%至約223,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323,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零售市場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縮減發展若干歐洲品牌之零售業務，佔香港分部收益之跌幅約75%。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1%，而去年則約同為81%。維持毛利率乃由於保持品牌形象，因此年內所出售之產品可賺取較高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26,62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約312,328,000港元，增加約5%。營業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均導致整體營運效益下跌，而經營溢利率則為11%（二零一一年：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07,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558,000港元），增加約28,592,000港元，增幅為36%。撇除出售物業之收益及有關所得稅，本年度溢利將約為52,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有關減少乃由於經營溢利率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6倍(二零一一年：4.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就供應商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付責任或款項發出單一保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重點策略，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全新形象及風格之*MOISELLE*品牌產品，務求吸納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令客戶在本集團之零售店舖內盡情享受尊貴之購物體驗。

在中國北京新開設的*GERMAIN*店舖及於香港尖沙咀新開設的*MOISELLE*店舖已於年結之後開張，實踐本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擴展計劃。歐洲品牌*SEQUOIA*在香港之新店舖亦剛於本月開張。

本集團亦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儘管出現短期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可為本集團之品牌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正於現有城市加強其銷售網絡，以於國內取得更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多品牌策略下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各品牌之優雅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發展海外市場，務求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聘用964名(二零一一年：1,023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